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127元/股调整为17.127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对象归属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127元/股调整为17.127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对象归属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6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6.00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9,360.00万股的0.55%。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127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2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总人数为18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1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5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不同

归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当期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0

激励对象当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对个人年度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对当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127元/股调整为17.127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对象归属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对象归属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楼4层18号16层19号11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2人，代表股份5,214,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5,213,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5,213,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先生及谢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会议审议情况